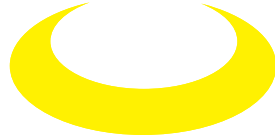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經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其中包括)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0,800,000股股份。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